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形成的限售股解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3号）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向方炎林、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培勇、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盈佳”）、赵宏田、周松庆、张彦彬、王有禹、胡兵和王崑合计发行股票39,353,478股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的股权，其中向长园盈佳发行股票2,580,46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于2017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99,074,244股增加至838,427,722股。

公司于2017年7月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银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44,018,264股以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于2017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8,427,722股增加至882,445,986股。

因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0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份

11,537,700股，上述股份于2017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2,445,986股增加至893,983,686股。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在公司收购倍泰健康过程中，长园盈佳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宜通世纪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宜通世纪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企业因宜通世纪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宜通世纪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企业保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宜通世纪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宜通世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园盈佳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5月14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2,580,4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人；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2,580,464	2,580,464
合计		2,580,464	2,580,464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	312,215,633	34.92%	-	2,580,464	309,635,169	34.64%
二、无限售条	581,768,053	65.08%	2,580,464	-	584,348,517	65.36%
股份总数	893,983,686	100.00%	2,580,464	2,580,464	893,983,686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做出的限售承诺，不存在违反限售承诺的情况；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许戈文

林焕荣

林焕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